

縣志字典

四

符
定
一
撰

聯
錄
字
典

四

中
華
書
局

聯縣字典 酉集

衡山符定一字激誤

見部

見在

見廣韵胡電切
在昨代切

謂當下可依據而指數者也。

【周禮夏官稟人】注弓弩矢箠樂亡者除之計今見在者。【史記齊悼惠王世家】代王母家薄氏君子長者且代王又親高帝子於今見在且最爲長。【漢書溝洫志】許商言爲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又楚元王傳】或言父見在亦先帝之所寵也。【又劉歆傳】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又高五王齊悼惠王傳】且代王高帝子於今見在。最爲長。【又張延壽傳】時放見在奴從者閉門。【論衡正說】夫尙書滅絕於秦其見在者二十九篇。【助字辨略四】見字下略云又通作

見覲

見古甸切
覲陸乃見切

見日氣也。

【詩小雅角弓】雨雪瀼瀼。

見覲曰消。傳覲日氣也。釋文見如字。下文同。韓詩作曠音於見反。云曠見日出也。覲乃見反。日氣也正義曰說文云覲日見也。此詩之意言雪見之而消。消雪者日也。字又從日。故知覲是日氣也。【韓詩外傳四】見覲曰消。【定一按】覲諧見聲。見證也。【淮南繆稱訓】仁者積恩之明證也。【定一按】呂氏春秋明理有霄見證也。【定一按】呂氏春秋明理有霄見注見明。

見證

證諸應切

見見

見所見也。【莊子則陽】入之者十九。

猶之暢然。況見見聞聞者也。注見所嘗見。聞所嘗聞。而猶暢然。況體其體用其性也。釋文見見聞聞。見所見聞所聞。

四畫

規正

規居隨切
正之盛切

規亦正也。一曰諫正也。【左傳襄十四年】大夫規誨。注規正諫誨其君正。

義曰規亦諫也。鄭玄詩箋云規者正圓之器。以恩親正君曰規。然則物有不圓者。規之使圓。行有不周者。正之使備。猶規正物。然故云規正諫誨其君也。【又】官師相規。注官師大夫自相規正。【定一按】規正支耕對轉。

規巨

巨其呂切

●規矩也。圓曰規。方曰矩。【說文工部】巨。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桂馥曰。經典作矩。孟子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又云。規矩方圓之至也。離騷。圓規矩而改錯。注云。圓曰規。方曰矩。西都賦。工用高曾之規矩。王照曰。【見說文五翼三】煦案。禮記內則。舉燠。注云。舉或爲巨。是古巨舉同音。又大學。絜矩。注云。矩或作巨。是古矩本作巨也。老子銘云。規矩三光。是巨之或體。孟郁修堯廟碑作矩。从渠省矢也。今經傳通作矩。从渠省木也。又案絜部。絜字注云。从絜矩聲。則此部宜增矩字。【江沅說文釋例卷上】巨。此許規巨字。許云。巨。規巨也。巨或从木矢作渠。今皆省木作矩。而巨爲大。【定一按】本書本部渠下云。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規巨雙聲見紐。

●一作規渠。以說文巨或从木矢作渠也。見規渠下。

規求

求巨鳩切

- 俗作規矩。見規矩下。
- 俗作規矩。見規矩下。
- 譌作規矩。見規矩下。
- 譌作規矩。見規矩下。
- 譌作規矩。均諸巨聲。見規矩下。
- 轉爲類渠。以說文藤讀若規也。見類渠下。
- 轉爲規求。聲同。見規求下。

●規本作玩。玩求。貪求也。【左傳昭二十六年】規求無度。正義曰。玩俗本作規。服王孫皆注云。玩貪也。元年傳曰。翫歲而惕日。杜云。翫惕皆貪也。則此言貪求無限度。本或作規謬也。按勸記曰。諸本作規。石經此處缺。段玉裁校本作玩。正義云。本或作規謬也。【定一按】後漢書霍謂傳。徑路平易。注。謂依違常轍。無所規求也。規求雙聲見紐。

規表

表陂矯切

●轉爲詭求。聲同。見詭求下。

規畫表明也。一曰。識其經界也。【大戴禮千乘】準揆山林。規表衍沃。解詁。規畫也。表明也。孔廣森曰。規表。識其經界也。

規矩

矩其呂切

規矩也。【隸釋九北軍中候郭仲奇碑】規矩禮義。洪云。矩即矩字。【定一按】規矩雙聲見紐。

規矩

矩廣韵俱兩切

圓曰規。方曰矩。一曰。法則也。【禮記經解】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正義曰。規所以正圓。矩所以正方。【孟子離婁上】規矩方員之至也。翟灝曰。【見四書攷異】廣川書跋引孟子。矩字作渠。員字作圓。【又】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焦循曰。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抵。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

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望地之高下。眡景之出入。目爲之也。乃必水地以縣爲規。而後審。則目雖明不可恃也。此目必以規也。周髀算經。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平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其長二十有五。是爲積矩。周公曰。請問用矩之道。商高曰。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爲典。以方出圓。正繩望高。測深知遠。皆目之明也。非平矩偃矩覆矩臥矩。目雖明無可恃也。此目必以矩也。所以離婁之明。必待規矩乃成方圓也。【又告子上】大匠誨人必以規矩。注。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史記龜策傳】

規矩爲輔。【漢書律歷志上】規者所曰規。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曰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圓方乃成。【後漢書魯丕傳】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注。規圓也。矩方也。【管子乘馬】立國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又法法】規矩者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莊子駢拇】且夫待鉤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也。【又馬蹄】夫埴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鉤繩哉。【又胠篋】毀絕鉤繩。而奔規矩。【荀子儒效】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又王霸】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注。規矩所以定方圓也。【又禮論】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又】規矩者方圓之至。【呂氏春秋自知】欲知方圓。則必規矩。注。規圓。矩方也。【又分職】不知規矩繩墨而賞匠。【韓非子姦劫弑臣】若無規矩而欲爲方圓也。必不幾矣。【又】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

以成方圓。【春秋繁露楚莊王】是故雖有巧手。弗修規矩。不能正方員。【淮南原道訓】規矩不能方圓。【又俶真訓】如工匠有規矩之數。【又主術訓】規矩方圓各有所施。【又齊俗訓】若夫規矩鉤繩者。此巧之具也。【又說林訓】非規矩不能定方圓。非準繩不能正曲直。用規矩準繩者。亦有規矩準繩焉。【又脩務訓】夫無規矩。雖奚仲不能以定方圓。【又秦族訓】規矩權衡準繩異形而皆施。【楚辭離騷】固時俗之工巧兮。偃規矩而改錯。注。圓曰規。方曰矩。言今世之工才。知強巧。背去規矩。更造方圓。必失堅固。敗材木也。五臣云。規矩法則也。【文選思立賦】俗遷渝而事化兮。泯規矩之員方。舊注。規圓也。矩方也。善注。楚辭曰。因時俗之工巧兮。滅規矩而改錯。【慧琳音義一百】規矩下云。上癸。噤反。顧野王。規猶圓也。說文。從夫從見。下俱禹反。爾雅。矩常也。馬融注。論語云。法也。文字典說云。規矩也。從矢巨聲。亦作渠。【定一按】規矩雙聲見紐。

規格

格古百切

法度標準也。

【魏志夏侯玄傳評】

玄以規格局度世稱其名。【定一按】說文夫部規有法度也。後漢書傳變傳注格猶標準也。規格雙聲見紐。

規畫

畫胡麥切

謀畫也。

【釋名釋天】晷規也。如規畫也。【蜀志楊儀傳】儀常規畫分部籌度糧穀。【吳志胡綜傳】昔許子遠舍袁就曹規畫計較應見納受。【定一按】淮南主術訓注規謀也。規畫疊韻支部。

規槩

槩其呂切

言方圓也。一曰喻法度也。

【說

文部首】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槩事也。

【又部首】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槩也。

【又邑部】鄒下云讀若規槩之槩。【楚辭九辯】何時俗之工巧兮滅規槩而改

規摹

摹乙鏡切

商度也。

【說文襍部】雙規摹商也。从

又持准。一曰視遠兒。一曰摹度也。徐鍇曰。商度也。舊書度人禍福也。段注規摹二字蓋古語。釋之曰商也。蓋手持准則恐其奪去。圖所以處之。是曰規摹。王筠曰。規摹者商度之也。

規摹

摹莫胡切

謂立制垂範也。

【漢書高帝紀下】

雖日不暇給。規摹弘遠矣。鄧展曰。若畫工規模物之摹。章昭曰。正員之器曰規。摹者如畫工未施采事摹之矣。師古曰。取喻規

規模

模莫胡切

有法度也。

【說文林部】森豐也。

从林。或說規模字。从大。卅。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卅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繁無。徐鍇曰。或說大卅爲規模之模。【玄應音義二】師範下云。下今作範。同音犯。爾雅範法也。謂楷式法則也。通俗文。規模曰範。是也。故字從竹。汜聲。說文古法有竹。刑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範。四者一物材別也。【魏志胡質傳】有

摹。謂立制垂範也。補注王先謙曰。通鑑引章注。采事作朱土。【魏志辛毗傳】夫王者之都。當及民勞兼辦。使後世無所復增。是蕭何爲漢規摹之略也。【古文苑交州牧箴】顧瞻陵遲。而忘其規摹。【文選東京賦】規摹踰溢。不度不臧。綜注。規圖也。善注。聲類曰。摹法也。【又景福殿賦】既窮巧於規摹。何彩章之未殫。【又長笛賦】挑截本末。規摹驪短。善注。說文曰。摹規也。莫奴切。翰注。規摹謂之量度也。【定一按】說文夫部。規有法度也。

子曰質規模大略不及於父至於精良綜事過之。【吳志魯肅傳】為將軍計惟有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變規模如此亦自無嫌。【慧琳音義七】規模下云癸惟反顧野王云規圓而矩方也孟子曰不規矩不能方圓是也考聲云規圓也正也度也鄭玄云規正圓器也說文規有濫度也從夫見有從矢或從失皆誤也度音徒洛反下母蒲反鄭玄箋毛詩云模法也又云模範也考聲云模形也模樣也古文作模音同上。【定一按】說文夫部規有法度也木部模法也二字同誼。

一作規摹。見規摹下。

一作規摹。均諧聲同。見規摹下。

轉為規撫。音同。見規撫下。

轉為規磨。聲同。見規磨下。

轉為規萇。見規萇下。

轉為規巨。見規巨下。

轉為規格。均韵同。見規格下。

規磨。磨廣韵莫婆切。

差錯也。或曰規畫揣摩也。或曰。

謂說之無憑者也。【荀子正論】是

規磨之說也。注規磨之說猶言差錯之說也。規者正圓之器磨久則偏盡而不圓失

於度程也。文子曰水雖平必有波衡雖正必有差韓子曰規有磨而水有波我欲更

之無奈之何此通於權者言也。集解郝懿

行曰磨當作摩。古今字也。規摩蓋言規畫

揣摩不必無失也。【郝懿行證俗文六】

案規磨今亦有此語讀若稽模蓋謂說之無憑者也。

規撫。撫隸作撫顏讀模。

規模也。【漢書章玄成傳】目大安天

下富實百姓其規撫可見師古曰撫讀曰

摹其字從木。【又蕭望之傳】今將軍規

撫云若管晏而休遂行日仄至周召乃留

乎師古曰問望之立意當趣如管晏而止為欲恢廓其道日吳不食追周召之蹟然後已乎撫讀曰模其字從木。【定一按】說文林部藪豐也从林爽或說規模字从大卅數之積也胡秉虔說文管見卷中曰从無加木即藪之隸變也規撫即許所云或說規模字也。

規摹。摹廣韵莫胡切。

法則也。【文選陸倕石闕銘】歷代規

摹前王典故翰注規法摹則也。

規規。

驚視自失貌。一曰細小貌。【莊

子秋水】於是培井之龜聞之適適然驚

規規然自失也釋文規規如字又虛役反

李徐紀睡反適適規規皆驚視自失貌疏

規規自失之貌。【又庚桑楚】若規規

然若喪父母揭竿而求諸海也釋文規規

李云失神貌一云細小貌疏規規細碎之

謂也。承培元曰。【見廣說文答問卷七

莊子篇。類即若規規然之規。庚桑楚。類類小頭兒。讀若規。荀子非十二子篇。作規。無無。皆謂小。拘謹之兒。類爲正字。類大與規通借。張表碑類。類未合是也。【文選廣絕交論】而翟公方規規然。勒門以箴客何所見之。晚乎善注。莊子曰。規規然自失也。翰注。規規小貌也。【集韻五真】。規字組。規規。驚視自失兒。李軌說。

五畫

規柜

規隸作規
柜其呂切

規矩也。

【隸釋一孟郁脩堯廟碑】圖

象規柜。洪云。柜爲矩。【又成陽靈臺碑】

履規柜之度。則乾川之象。【定一按】規

柜雙聲見紐。

規柜

規隸作規

規矩也。

【隸釋九北軍中候郭仲奇

碑】。動規柜禮義。洪云。柜即矩字。【定

一按】。規柜雙聲見紐。

規柜

規隸作規

規矩也。

【隸釋十童子逢盛碑】。書畫

規柜。制中園。範洪云。碑以柜爲矩。【定

一按】。規柜雙聲見紐。

規望

規敕豔切
望巫放切

窺視也。

【吳志甘寧傳】。寧從權逍遙

津北。張遼。窺望知之。【定一按】。說文見

部。規窺也。廣雅釋詁。一望視也。

規候

候胡遘切

窺視也。

【吳志吳範傳】。規候者。還。白

羽已去。【定一按】。說文見部。規窺也。呂

氏春秋貴因。武王使人候殷。注。候。視也。

規視

視神至切

規亦視也。

【後漢書劉陶傳】。竊入京

師。規視朝政。【定一按】。廣雅釋詁。一。規

視也。王念孫曰。規者。方言。貼視也。凡相竊

視事

視神至切
事鉏史切

視。南楚或謂之貼。自江而北謂之貼。說文。規窺視也。晉語。公使規之。章昭注云。規微視也。規與貼同。

一泄視職事也。

【左傳襄二十五

年】。崔子稱疾不視事。【漢書張安世

傳】。安世復強起視事。至秋薨。【又王

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又蕭

望之傳】。望之即視事。【又】。令出視事。

【又王莽傳中】。言視事八年。功業不効。

【又莽傳下】。視事四年。蠻夷猾夏。不能

遏絕。【定一按】。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

不能泄詐。注。泄視也。呂氏春秋高義。子復

事矣。注。事職事也。

一作眠事。以說文眠亦古文

視也。見眠事下。

視瞻

瞻職廉切

瞻亦視也。【禮記曲禮上】。入戶奉局。

視瞻毋回。釋文。瞻。徐如字。正義曰。初將入時。視必下。而竟不得迴轉。廣有瞻視也。
【大戴禮保傳】升降揖讓。無容周旋俯仰。視瞻無儀。安顧咳唾。
【定一按】說文見部。視瞻也。目部。瞻臨視也。

視聽

聽他定切

視瞻聽聆也。

【禮記曲禮上】居喪

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
【周語下】若視聽不蘇。而有震眩。解若聽樂而震。視色而眩。
【史記始皇紀】視聽不怠。
【又

李斯傳】塞聰掩明。內獨視聽。

【漢書

賈捐之傳】視聽之類。咸樂其生。

【又係

寶傳】不敢避貴幸之執。曰塞視聽之明。

【後漢書蘇竟傳】疑誤視聽。

【又班

固傳】豫在視聽之末。
【晉書王羲之傳

蘭亭序】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

【定一按】說文見部。視瞻也。耳部。聽聆也。

六畫

覩聘

覩他弔切

聘匹正切

●大夫衆來曰覩。寡來曰聘。

【周禮春官典瑞】璪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覩聘。注。大夫衆來曰覩。寡來曰聘。釋文。覩。他弔反。疏。釋曰。云大夫衆來曰覩。寡來曰聘者。此亦據大宗伯云。殷覩曰視。謂一服朝之歲。即此覩也。故云衆來。彼又云。時聘曰問。亦無常期。即此聘也。故云寡來曰聘也。

●轉爲朝聘。韵同。

見朝聘下。

覩

覩玉篇且狄切
覩式支切

面柔也。

【玉篇見部】覩。覩。面柔也。

【廣韵五支】覩。字組。覩。覩。面柔也。本

亦作戚施。【集韵五支】騷。字組。覩。覩。面柔不能仰。

【又】施。字組。覩。覩。說文。司人也。一曰覩。覩。面柔。或作覩。覩。通作施。

【又二十三錫】戚。字組。覩。覩。面柔。

【類篇八見部】覩。覩。字下云。商支切。司人

也。一曰覩。覩。面柔。或作覩。覩。【又】覩

字下云。七六切。覩。覩。面柔。又倉六切。

覩覩

覩七四切
覩七句切

閱觀也。

【說文見部】覩。覩。閱觀也。

从見束聲。

【定一按】覩。覩。雙聲清紐。

八畫

覩覩

覩陸許逆切

驚懼貌。

【莊子天地】蔣閭。覩。覩。然

驚曰。覩也。沁若於夫子之所言矣。釋文。覩。

許逆反。又生責反。或云。驚懼之貌。疏。覩。覩。

驚貌也。【集韵二十陌】隙。字組。覩。覩。覩。

驚懼兒。【又二十四職】施。字組。覩。覩。覩。

驚懼兒。【類篇五虎部】覩。字下云。乞逆

切。覩。覩。驚懼兒。又色責切。【又八見部】

覩。字下云。乞逆切。覩。覩。驚懼兒。又色責切。

又迄力切。

覩然

覩失冉切
然如延切

猝然見也。

【說文見部】覩。暫見也。从

見炎聲春秋公羊傳曰親(今作闔)然公子陽生。承保元曰。(見說文引經證例二十)此引傳證字也。今作闔。門部。闔。馬出門兒。呂馬言此親字義是猝然見也。蓋陽生自巨囊中出。猝然而見也。何云闔出頭兒。鄉有人獸之分。當曰親爲正。闔爲通借。

親親

●視貌。

【廣韻五十琰】陝字組。親。蒼頡篇云。親親視兒。失冉切。

●轉爲忽忽。猶說文欸。讀若忽也。見忽忽下。

九畫

親友

親七人切
友云久切

至友也。

【後漢書第五倫傳】親友故人莫知其處。【又黨錮實彪傳】先是岑

暉以黨事逃亡。親友多匿焉。【又陶謙

傳】潛志好學。雖親友希得見之。【文選陸機門有車馬客行】親友多零落。舊齒皆彫喪。【陶淵明集八祭從弟敬遠文】惟我與爾。匪但親友。父則同生。母則從母。【定一按】說文見部。親至也。又部。友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

親交

交古爻切

親友也。

【文選曹植贈徐幹詩】親交義在敦。申章復何言。善注。莊子曰。親交益疏。【又贈丁儀詩】子其寧爾心。親交義不薄。銑注。謂儀云。子當安其心。交親之義不薄也。【定一按】楚辭九歌湘君。交不忠兮怨長。注。交友也。

親串

串廣韻古患切

謂親狎之人也。

【文選謝惠連秋懷詩】因歌遂成賦。聊用布親串。善注。爾雅曰。串習也。向注。串狎也。聊用布與親狎之人。

親附

附符又切

附亦親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注。親。謂使之相親附。【史記陳涉世家】諸將以其故不親附。此其所

以敗也。【漢書嚴助傳】近者親附。遠者懷德。【後漢書鄧禹傳】禹年雖幼。而見光武知非常人。遂相親附。【又班固傳】今若遣使。恐失南虜親附之歡。【定一按】後漢書仲長統傳。理亂篇注。附。親也。說文見部。親至也。段注。情意懇到曰至。

親近

近渠遴切

●親亦近也。

【史記韓非傳】此所以親近不疑。【又蒙恬傳】始皇甚尊寵蒙氏。信任賢之。而親近。【又】而趙高親

近。日夜毀惡蒙氏。【又自序】夫事人君。能說主耳目。和主顏色。而獲親近。【漢書劉歆傳】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又息夫躬傳】躬既親近。數進見言事。【又文三王傳】臣下愁苦。莫敢親近。【又蘇武傳】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補

注周壽昌曰。爲朝廷近臣也。【又張延壽傳】唯有金氏張氏親近寵貴。比於外戚。【又司馬遷傳報任安書】左右親近不爲壹言。【又東方朔傳】上大笑。因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又楊惲傳】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又】長樂者宣帝在民間時與相知。及即位拔擢親近。長樂嘗使行事隸宗廟。還謂掾史曰。我親面見受詔副帝隸。程侯御。【又金日磾傳】日磾既親近。【又京房傳】目房親近。未敢言。【又馮參傳】目嚴見惲終不得親近。侍帷幄。【又宣元六王東平思王宇傳】尊修經術。親近仁人。【又何武傳】方當選立親近輔幼主。【又循吏龔遂傳】今大王親近羣小。【又】職親近。上甚重之。【又酷吏嚴延年傳】親近史不得聞知。【又佞幸淳于長傳】始長曰外親親近。師古曰。親近謂近幸於天子。近音其斬反。【又董賢傳】遂用舊恩。親近去疾。【又外戚許皇后傳】上令中常侍黃門親近者侍送。【又元后傳】推親近吏主簿張業。曰爲尙書。【又王

親迎

迎陸魚敬切

●身親迎逆也。

【詩齊風著序】刺

時也。時不親迎也。箋。時不親迎。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釋文。迎。魚敬反。注同。【又陳風東門之楊序】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釋文。親迎。魚敬反。下注同。【又東門之楊】昏以爲期。箋云。親迎之禮以昏時。【又大雅大明】親迎于渭。【儀禮士昏禮】若不親迎。【禮記郊特牲】男子

葬傳中。非親近莫得見也。【晉書赫連勃勃載記】勃勃天性不仁。難以親近。

【韓非子難言】激急親近。探知人情。集解。王先慎曰。疏遠之臣。慮事廣肆。並及人主之親近。以刺取其向背。【淮南主術訓】所愛習親近者。雖邪枉不正。不能見也。【定一按】廣雅釋詁三。親近也。

●轉爲親交。

見親交下。

●轉爲親串。

見親串下。

●轉爲親貴。均聲同。

見親貴下。

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又曾子問】親迎。女在塗。釋文。迎。魚敬反。【公羊傳隱二年】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解

詁。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釋文。親迎。魚敬反。注及下同。

【又莊二十四年】親迎禮也。【穀梁傳桓三年】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釋文。親迎。魚敬反。一本作逆。【又莊二十四年】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孟子告子下】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

【史記外戚世家】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後漢書黃瓊傳】冀前以親迎之勞。增邑三千。【淮南泰族訓】綏綽而親迎。非不煩也。【定一按】禮記祭義。其親也愬。注。親謂身親。史記五帝紀正義。迎逆也。

●轉爲親逆。聲同。

見親逆下。

●轉爲新逆。親新諸聲同。

見新逆下。

親幸

幸亦親也。或曰：近幸也。【史記始

皇紀】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漢書田蚡傳】蚡雖不任職，目王太后故親幸。【又嚴助傳】其尤親幸者，東方朔、枚皋、嚴助、吾丘壽王、司馬相如。【又宣元六王東平思王宇傳】又姬胸臚故親幸。【定一按】廣雅釋詁三：婢親也。王念孫曰：婢通作幸，又親近也。

親信

信息晉切

親近信任之也。【史記淮陰侯傳】

夫人深親信我，我倍之不祥。【漢書息夫躬傳】非親信之也。【又霍光傳】甚見親信。【又】悉易曰：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又夏侯勝傳】上亦曰是親信之。【又趙廣漢傳】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為丞相府門卒。【又史丹傳】上曰：丹舊臣，皇考外屬，親信之。【又朱博傳】因親信之，目為耳目。【又谷永傳】黨於王氏。

親昵

昵尼質切

上亦知之，不甚親信也。【又西域傳上】匈奴自是不甚親信樓蘭。【又】合不能相親信。【後漢書吳漢傳】遂見親信，常居門下。【宋書文九王建平王宏傳】宏遣左右親信周法道齋手板詣世祖。【定一按】廣雅釋詁三：親近也。荀子哀公故明主任計不信怒，闇主任信怒不任計，注信亦任也。親信疊韻真部。

●親近也。【左傳昭三十二年】我一

二親昵甥舅，不皇啟處。釋文：昵，女乙反。【漢書蕭望之傳贊】蕭望之歷位將相，藉師傅之恩，可謂親昵亡間。【晉書列女羊耽妻辛氏傳】且為人任，為人死，親昵之職也。【又簡文三子會稽王道子傳】道子使宮人為酒肆，沽賣於水側，與親昵乘船就之飲，晏以為笑樂。【宋書沈攸之傳】當時親昵情過管鮑。【列子楊朱】屏親昵，絕交游。【文選曹植送應氏詩】親昵並集，送置酒此河陽。善注：爾雅曰：昵近也。六臣：昵，女乙切。五臣：作暱。

親逆

逆宜戟切

●一作親暱。以說文暱或从尼

作昵也。見親暱下。親迎也。【穀梁傳文四年】親逆而稱婦。【定一按】說文是部：逆，迎也。

親家

家古牙切

●父母家也。

〔荀子非相〕婦人莫

不願得以爲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奔

其親家而欲奔之者。比肩並起。〔定一

按〕公羊傳莊三十二年。君親無將。解詁

親謂父母。

●父母也。

〔管子輕重乙〕爲功於其

親家。爲德於其妻子。〔定一按〕下文云。

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

親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是親

家即親戚也。親戚謂父母。義詳親戚注。

●親近人家也。

〔後漢書應奉傳〕

注。汝南記曰。乃至親家李氏堂上。〔定

一按〕廣雅釋詁三。親近也。

●族屬之家也。

〔後漢書郭皇后

紀〕會公卿諸侯親家飲燕。賞賜金錢。繅

帛。豐盛莫比。〔又寶皇后紀〕年六歲能

書。親家皆奇之。〔又禮儀志上〕五供畢

目。次上陵。西都舊有上陵東都之儀。百官

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魏志

王凌傳〕注。明山投親家食。親家告吏。乃

就執之。〔定一按〕禮記大傳。親者屬也。

齊語解。族屬也。親族義同。

親密

密美畢切

親近密比也。〔漢書蕭望之傳〕恩愛

不親密。〔又史丹傳〕丹曰。親密比。得侍

視疾。〔又杜鄴傳〕由是與成都侯商親

密。〔又佞幸淳于長傳〕初。長爲侍中。奉

兩宮使親密。〔又匈奴傳下〕與漢親密。

〔又西域傳下〕前公主在烏孫四十餘

年。恩愛不親密。〔又〕成哀帝時。往來尤

數。漢遇之亦甚親密。〔吳志樓玄傳〕或

陳親密近職。宜用好人。〔又孫登傳〕

夫中庶子官最親密。切問近對。宜用雋德。

〔晉書隱逸魯褒傳錢神論〕贏二雖少。

以致親密。〔風俗通聲音琴〕然君子所

常御者。琴最親密。不離於身。〔抱朴子

塞難〕故受氣流形者。父母也。受而有之

者。我身也。其餘則莫有親密乎此者也。

〔定一按〕廣雅釋詁三。親近也。說文部首。

比密也。親密真至對轉。

親戚

戚倉歷切

●親指族內。戚言族外也。

〔禮

記曲禮上〕兄弟親戚。稱其慈也。正義曰。

親指族內。戚言族外。〔史記刺客專諸

傳〕王僚使兵陳自宮至光之家。門戶階

陛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也。夾立侍。皆持長

鉞。〔漢書游俠傳序〕京師親戚。冠蓋相

望。

●父母兄弟也。

〔史記五帝紀〕堯

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正義。親戚。謂

父。瞽叟。後母弟象妹。顓手等也。〔又宋

微子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索隱。司馬

彪曰。箕子名胥餘。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

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又

魏世家〕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

獸耳。此天下之所識也。非有所施厚積德

也。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穰侯舅也。功莫

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此

於親戚若此。而況於仇讎之國乎。〔又

李斯傳「紂殺親戚不聽諫者國爲丘墟遂危社稷正義謂殺比干囚箕子」漢書元帝紀「破業失產親戚別離」又司馬遷傳報任安書「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補注王先謙曰親戚謂父母兄弟」又匡衡傳「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

父母也

史記鄭世家「子產卒鄭

人皆哭泣悲之如亡親戚」又留侯世家「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陸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

又孟嘗君傳「問親戚居處」管子五

輔「孝悌慈惠以養親戚」又禁藏「故

主上視法嚴於親戚」又輕重乙「其有

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

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墨子

非命上「是以入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

長於鄉里」又非命中「內之不能善事

其親戚」列子湯問「秦之西有儀渠之

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燼則煙上

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呂氏春秋

節喪「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又

恃君覽「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

又遇合「人有大臭者其親戚兄弟妻妾

知識無能與居者」新書傳職「天子不

姻於親戚不惠於庶民無禮於大臣不中

於刑獄」又立後義「親戚不相親兄弟

不相愛」又「如此則親戚相愛而兄弟

不爭」王引之曰「見經義述聞春秋左

傳下」昭二十年「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

報也家大人曰親戚謂其父也錢氏曉徵

史記攷異曰五帝紀堯二女不敢以貴驕

事舜親戚甚有婦道正義云親戚謂父瞽

竇後母弟象妹顓首等也案古人稱父母

爲親戚大戴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

欲孝誰爲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

戚君臣上下楚世家楚人皆憐之如悲親

戚猶言如喪考妣也孟嘗君列傳使使存

問獻遺其親戚亦謂其父母也正義兼弟

妹言之非史公之旨家大人曰錢說是也

余請爲之加證管子揆度篇曰夫城郭拔

社稷不血食無生臣親沒之後無死子此

社稷之所重於親戚者也輕重乙篇曰其

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

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晏子外

篇曰今爲人子而離散其親戚孝乎哉墨

子兼愛篇曰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

之節葬篇曰楚之南有炎人之國者其親

戚死朽其肉而樂之然後埋其骨迺成爲

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

柴薪而焚之熏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

子非命篇曰內不能善事其親戚外不能

善事其君臣呂氏春秋遇合篇曰人有大

臭者其親戚兄弟妻妾無能與居者恃君

篇曰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史記陸

賈傳曰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

定皆謂父母爲親戚也又案左傳親戚爲

戮史記楚世家作父戮管子九變篇親戚

墳墓之所在小問篇作父母墳墓之所在

墨子天志上篇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

相儆戒下篇作然且父以戒子兄以戒弟

荀子議兵篇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漢書

刑法志作歡若親戚賈子保傳篇無恩於

親戚大戴禮作無恩於父母此尤其明證

也劉寶楠曰「見愈愚錄四」人莫大

焉亡親戚君臣上下親戚指父母經義述

聞之說詳矣。而所引尚有未盡者。晏子外篇盆成括曰。今爲人子臣。而離散其親戚。孝乎哉。韓非子主道篇。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實曰。鎮曰。固親戚。淮南子

精神訓。病疵癘者。噲然得臥。則親戚兄弟。歡然而喜。齊俗訓。江河決。沈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不能相顧也。世樂志平。見鄰國之人溺。尙猶哀之。又況親戚乎。故身安則恩及鄰國。身危則忘其親戚。〔定一按〕此親戚指父母兄弟。劉氏誤。秦族訓。分別爭財。親戚兄弟。構怨。骨肉相賊。史記廉藺列傳。舍人曰。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漢書張良傳。且夫天下游士。左親戚。〔顏注左者言其乖避而委離之以從漢也〕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者。但日夜望咫尺之地。今適立六國後。唯無復立者。游士各歸事其主。從親戚反。故舊陛下誰與取天下乎。文三王傳。狂反殺其仇車上亡去。睢陽太守怒。召讓梁二千石。二千石以下求反急。執反親戚。黜錯傳。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司馬遷傳。報任安曰。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全親戚。顧妻子。

武五子傳。戾太子兵敗亡。不得。壺關三老茂上書曰。江充銜至尊之命。以迫蹙皇太子。是以親戚之路。隔塞而不通。此親戚並指父母。

④父兄子弟也。〔周語上〕親戚補察。解傳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過。〔文選歸去來辭〕悅親戚之情。話樂琴書以消憂。

⑤兄弟也。〔史記平原君虞卿傳〕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爲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漢書外戚丁姬傳〕王后姓張氏。其母鄭禮。即傳太后同母弟也。太后曰。親戚故。欲其有子。〔定一按〕史記平原君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集解徐廣曰。魏公子傳曰。趙惠文王弟〕諸子中勝最賢。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平

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又魏公子傳。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是平原君爲趙惠文王之弟。而稱親戚也。

⑥子弟也。〔左傳僖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注。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顧炎武曰。〔見日知錄二十四親戚條〕此謂其子弟。

⑦昆弟妻嫂也。〔秦策一〕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史記蘇秦傳〕周顯王聞之。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

⑧外屬也。〔漢書匡衡傳〕長安令楊

興說高曰將軍自親戚輔政貴重於天下無二。〔定一按〕上文元帝初卽位樂陵侯史高曰外屬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親戚雙聲清紐。

親疏

疏所蘊切

●大功以上服麤者爲親。小功

以下服精者爲疏。

〔周禮天官宮

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疏釋曰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總麻。〔又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疏釋曰云辨親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至玄孫傍至總麻重服者則親輕服者則疏也。〔禮記曲禮上〕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釋又疏所居反或作疎正義曰夫禮者所以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已上服麤者爲親小功已下服精者爲疏故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也。〔又樂記〕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又祭法〕設廟祫壇墀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又祭

統〕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史記外戚世家〕於是召復魏氏及尊賞賜各以親疏受之。〔漢書五行志上〕九族親疏長幼有序。〔又藝文志〕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又賈誼傳〕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又鼂錯傳〕是故親疏皆危。〔又韋玄成傳〕無殊功異德固曰親疏相推及。〔又翼奉傳〕及諸寢廟不曰親疏迭毀。〔又李尋傳〕毋忽親疏之微。〔又谷永傳〕百官盤互親疏相錯。〔又〕羣親疏序材能宜在君侯師古曰羣古累字累親疏謂積累其次而計之。〔又游俠樓護傳〕各目親疏與束帛。〔又何武傳〕親疏相錯爲國計便。〔荀子王霸〕巨用之者先義而後利安不卹親疏不卹貴賤。〔又君道〕下以飾長幼而明親疏。〔又禮論〕無親疏月數之等。〔又〕故情貌之變足以別吉凶明貴賤親疏之節期止矣。〔又君子〕故尙賢使能等貴賤分親疏序

親疎

疎廣韵所蘊切

親疏也。

〔禮記祭義〕築爲宮室設

爲宮祫以別親疎遠邇教民反古復始。〔漢書敘傳上〕各目親疎加恩施。〔荀子禮論〕別親疎貴賤之節而不可益損也。〔家語哀公問政〕春秋祭祀以別親疎教民反古復始。〔定一按〕廣韵九魚疏俗作疎。

親就

就疾儼切

親善也。

〔漢書張禹傳〕後曲陽侯根

及諸王子弟聞知禹言皆喜說遂親就禹。〔定一按〕儀禮既夕禮若就器則坐奠于陳注就猶善也。

